

## 切 結 書 (修繕住宅補助用)

具切結書人 \_\_\_\_\_ 為申請「中低收入戶原住民修繕住宅補助」，經切結同意完全遵守下類各款式項：

- 一、具切結人、配偶及共同生活親屬完全符合本補助要點之規定。
- 二、共同生活戶無二人以上同時申請或一人重複申請之情事。
- 三、本人或配偶及共同生活戶確實僅有一戶「自用住宅」且屋齡在七年以上，且近五年內不曾獲得政府機關補助（不含辦理優惠建購、修繕住宅貸款）。
- 四、全家人口未超過一人時，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為新台幣二百五十萬元，每增加一人，增加新台幣二十五萬元。
- 五、依規定領取補助費者，二年內不得轉賣、讓渡、出租且確無居住事實者，或經查明其資格不符，應追繳該項補助款。

具結人所具結如有不實而違反上項情事者，除願撤銷補助權利外並願接受法律制裁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具 結 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